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，為有關劉家梅君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有錯誤，婚姻契約應以 1 次為限請願文書案，經審查結果，不成為議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程序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8430112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劉家梅君為民法第 4 編親屬第 2 章婚姻規定有錯誤，婚姻契約應以 1 次為限請願文書乙案，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 106 年 12 月 14 日台立程字第 1062800648 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請願案，經提本會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：「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處理，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，送由程序委員會報請院會存查，並通知請願人。」
- 三、檢還請願文書，並附審查表（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）1 份。

正本：程序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人民請願審查表

序號	請願人	案由	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決定交本會審查會次、發文日期、文號及本會處理經過	審查會審查理由及結果
5	劉家梅	為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有錯誤，婚姻契約應以1次為限請願案。	<p>9-4-12 (106.12.14) 台立程字 第1062800648號</p> <p>處理經過：已函請法務部及內政部查復及敘明理由，除函復本會外並副知請願人。</p>	<p>一、經(1)法務部函復略以：按婚約非結婚前必須履踐之契約，婚約僅為預約將來結婚而已，並不發生身分關係，亦不得請求強迫履行(民法第975條規定參照)。是有關婚約之要件及內容，尚無就次數及期限加以限制之必要。(2)內政部函復略以：查戶籍法上身分登記，係就已符合民法規範之身分或行為予以登記，以昭公示。爰戶籍法僅規範結婚登記之程序，有關結婚實質要件(例如雙方當事人之合意、當事人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、結婚年齡等)及形式要件(結婚之方式)，係依民法親屬編第2章有關婚姻相關規定辦理，實務上戶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結婚登記，如經審認當事人雙方均符合法定結婚要件，且非有民法所訂不得結婚之情事(如重婚、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等)即予受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不成為議案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7條第2項規定處理。</p>